**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衡交执法处罚决定[2020]0710009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衡阳市驰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，地址：XXXXXXXXXX，法定代表人王咏帆，联系电话：XXXXXXXXX。

经调查查明，2020年9月9日，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维修驾培大队朱艳萍、谭昊等四名执法人员对衡阳市驰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,发现其原有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已于2020年4月27日失效，公司未到管理部门进行备案，经执法人员责令整改后，但公司仍然未按规定到管理部门进行备案，其行为扰乱机动车维修经营市场的秩序，存在安全隐患。本机关认为其行为违反了《机动维修管理条例》第七条“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应当在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，事实清楚。具体有以下证据佐证：证据1、衡阳市驰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其法人主体身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情况；证据2、代理人段亚倩的询问笔录，证明衡阳市驰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已到期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事实；证据3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一份，证明该证件有效期至2020年4月27日止，证件已失效事实；证据4、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《责令改正》通知书一份，证明该公司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后仍未按规定备案的事实；上述证据经过本人阅后并表明以上证据属实，无异议，可作为本案的证据材料使用的意见。依据以上证据，本机关于2020年9月9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衡交执法处罚告知[2020]0710009号），你无陈述和申辩的意见，现依据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，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行政处罚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衡阳市支行营业部（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33号），户名：衡阳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59765736261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 2020年9月14 日